

#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 姓名：何財賢 姓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郵遞區號：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敘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解釋：為於民國70年間觸犯擄人勒贖，未經取贖，被害人被擄翌日中午二時許，就自行掙脫網縛，逃跑搭計乘車回家，且無被傷害，擄人勒贖不成，按依刑法第341條第5項：擄人勒贖罪，未經取贖釋放被害人，減輕其刑，罪刑七年有期徒刑，民國70年間國家未處於戰爭或叛亂，且於民國76年7月15日由時任

No 004200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矯正部

11004121000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梁見存

總統蔣經國宣布解除戒嚴令，以民國46年5月24日立法實施之戒嚴時期實施之動員戡亂時期懲治盜匪條例案件：唯一死刑審理判決無期徒刑致生違反憲法罪刑相當比例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比例原則，應補償違憲判決救濟之。及為民國70年間入監服刑執行無期徒刑，本適用民國43年7月21日修正前之刑法第70條、第79條：假釋及撤殘均以10年適用之。民國86年11月11日及94年1月7日立法二次修改刑法第70條及第79條為禁止犯罪及衡平罪刑相當比例原則，加重刑期刑罰，溯及既往，無端本10年延生加重為25年，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及刑期刑罰衡平相當比例原則，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第15條、第22條保障人身自由、生存、及基本人權所為限制，抵觸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應修正不溯及既往，以資救濟。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條文。

(1) 懇請閱查：函附之板橋地方法院70年重

訴字第29號及高等法院77年度上重二訴字第23  
號及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4688號等之判決  
書第二面：(劃螢光筆部分) 七十七年一月九日上午六  
時卅分許陳 (被害人)(民國 年 月 日  
生) 徒步上學，至台北縣新莊市 路 號  
前，為守候之曾 上前用手摀住陳 嘴部，  
推入何財寶駕駛接應之 000-0000 號裕隆小客車  
後座-----翌(+)日上午何財寶又載陳  
回上開空屋拘禁-----當日下午二時  
許，陳 趁上訴人等均外出無人看守，掙脫手腳  
綑縛，撕下臉及眼睛上之塑膠布逃出屋外，搭計  
乘車回家，被告人等未得贖金等情。

觀上判決書中所載：被害人陳 趁被告人  
等無人看守，自行掙脫綑縛，逃出搭計乘車回家，被  
告人等未得贖金等情。

民國77年間國家非處於戰爭或叛亂，並且於民  
國76年7月15日由時任總統蔣經國宣布解除戒  
嚴令，國家非處於戒嚴時期，以46年5月24日立法

實施之戒嚴時期動員戡亂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特別條款：唯一死刑、審理判決一併擄人、未經取贖、被害人被擄翌日中午二時許就自行掙脫網縛逃出、搭計乘車回家、且無被傷害及未取得贖金、之擄人勒贖不成判決無期徒刑，按依刑法第347條第5項擄人勒贖罪、未經取贖、釋放被害人、減輕其刑、罪刑七年有期徒刑。

國家非處於戰爭或叛亂戒嚴時期，以戒嚴時期違憲判決、無期徒刑與七年有期徒刑、違反憲法罪刑相當比例原則。

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第15條、第22條保障人身自由、生存與基本人權所為限制、抵觸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比例原則、應補償違憲判決救濟之。

懇請閱查：於民國76年7月15日由時任總統蔣經國宣布解除戒嚴令之法條內容條文及民國46年5月24日立法實施之懲治盜匪條例案件法條內容與刑法第347條擄人勒贖罪法條內容互

較之。

(一) 戒嚴時期於76年7月15日由時任總統蔣經國宣

布解除戒嚴令法條內容條文。

臺灣省戒嚴令》，正式名稱為《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布告戒字第壹號》，是由時任中華民國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臺灣警備總司令陳誠於1949年5月19日頒布的戒嚴令，宣告自同年5月20日零時（中原標準時間）起在臺灣省全境實施戒嚴，至1987年由時任總統蔣經國宣布同年7月15日解除該戒嚴令為止，共持續38年56天。此戒嚴令頒布時，臺灣省轄區包含臺灣本島與周邊附屬島嶼、以及澎湖群島。以臺灣省來說，第一次戒嚴是二二八事件發生時，由時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所發布，此次是第二次實施戒嚴。該戒嚴令實行時期又被稱為「戒嚴時代」或「戒嚴時期」

(二) 戒嚴時期於46年5月24日立法實施之戒嚴時期動

員戕亂懲治盜匪條例案件法條內容條文。

#### 懲治盜匪條例

中華民國46年05月24日

#####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為盜匪。

#####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聚眾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 二、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 三、結合大幫強劫者
- 四、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五、在海洋行劫者。
- 六、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 七、強劫而放火者。
- 八、強劫而強姦者。
- 九、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 十、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刑法第347條擄人勒贖罪法條內容條文。

第 347 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減輕其刑；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2、被告於民國77年間遭違憲判決之無期徒刑於民國77年入監服刑執行時適用43年7月21日修正前之刑法第77條及第79條假釋及撤殘以適用10年之屏東地方檢察署函。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函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11號  
傳 真：08-7559134

959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32號<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執行中>

受文者：何財寶 君

110. 1. 11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屏檢謀 肅 110 執聲他 13字第110900087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台端請求釋疑事項，覆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覆台端109年12月29日刑事聲請狀。
- 二、經查，假釋之要件，於77年執行徒刑時，適用43年修正前之刑法第7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10年後，得許假釋出獄。」故台端於入監執行逾10年可許假釋出監。

# 民國43年修正前刑法第77條及第79條法條

## 內容條文。

第 77 條 (民國 43 年 07 月 21 日)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後，

由監獄長官

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刑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第七十九條

(0231031 制定)

條文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0830118 修正)

被告於民國77年遭違憲判決之無期徒刑適用43年修正前之刑法第77條及第79條假釋及撤殘以10年適用之。入監服刑13年於民國89年12月20日假釋出監。然於民國95年5月中旬於假釋期間肝病惡化。施用毒品。95年9月22日驗尿遭通緝。98年間逮捕送高雄地方檢察署勒戒後。高雄地方檢察署以98年度毒偵緝字第194號不起訴處分之。但假釋之殘刑無期徒刑以保安條款法撤銷之。並以適用95年7月1日修法後實施之

NC 004185

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之規定，須再入監服刑執行  
折抵刑期以滿25年有期徒刑論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3298121028 晨股

98年度毒偵緝字第194號

被 告 何財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0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被告何財寶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5年度毒聲字第1997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有臺灣高雄看守所98年6月8日所衛字第0981000166號函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參，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為不起訴處分。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呂 建 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4 日  
書 記 官 葉 翠 娥

不得再議

No 00418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函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11號  
傳 真：08-7559134

主旨：台端請求釋疑事項，覆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覆台端109年12月29日刑事聲請狀。
- 二、經查，假釋之要件，於77年執行徒刑時，適用43年修正前之刑法第7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10年後，得許假釋出獄。」故台端於入監執行逾10年可許假釋出監。
- 三、惟台端於96年撤銷假釋，依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25年，再接續執行他刑」。故本件指揮書執行無期徒刑殘刑指揮書以25年計算。另執行指揮書請逕向監所聲請。
- 四、本件聯絡人：肅股書記官，電話：(08)7535211轉5713。

正本：何財寶 君

檢察長 黃謀信

檢察官黃郁如決行

被告於民國77年遭違憲判決之無期徒刑於民國77年入監服刑執行時適用民國43年修正前之刑法第77條及第79條假釋及撤銷均以10年適用之。

民國43年修正前之刑法第77條及第79條法條文

№ 004187

第 77 條 (民國 43 年 07 月 21 日)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

由監獄長官

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刑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第七十九條

(0231031 制定)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被告於77年遭違憲判決之無期徒刑於77年執行時適用民國43年修正前之刑法第77條及第79條假釋及撤殘均以10年適用之。入監服刑執行13年才假釋出監。96年假釋期間施用毒品，以保安法撤銷假釋之殘刑，無期徒刑。屏東地方檢察署依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之規定無期徒刑執行滿25年折抵之。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函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11號  
傳 真：08-7559134

主旨：台端請求釋疑事項，覆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004189

- 一、覆台端109年12月29日刑事聲請狀。
- 二、經查，假釋之要件，於77年執行徒刑時，適用43年修正前之刑法第7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10年後，得許假釋出獄。」故台端於入監執行逾10年可許假釋出監。
- 三、惟台端於96年撤銷假釋，依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25年，再接續執行他刑」。故本件指揮書執行無期徒刑殘刑指揮書以25年計算。另執行指揮書請逕向監所聲請。
- 四、本件聯絡人：肅股書記官，電話：(08)7535211轉5713。

正本：何財寶 君  
副本：

檢察長 黃謀信

檢察官黃郁如決行

民國83年1月18日刑法第77條及第79條假釋及

撤殘尚適用均以10年計算之。

第 77 條 (民國 43 年 07 月 21 日)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

由監獄長官

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

限。第 77 條 (民國 83 年 01 月 28 日)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之

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月

者，不在此限。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刑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第七十九條

(0231031 制定)

條文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0830118 修正)

條文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或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民國86年11月26日刑法第77條及第79條假釋及  
撤殘本以均10年適用之、但為嚇止犯罪及衡平刑  
期刑罰相當比例原則、至由10年提高至15年。

第 77 條 (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

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刑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第七十九條

(0861111 修正)

條文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五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或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理由

本條第一項係配合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執行期間之修正，將無期徒刑之假釋期間延長為十五年。

No 004191

12

民國94年2月2日刑法第77條及第79條假釋及  
撤殘本均已第一次修法改為15年，94年2月2日第  
二次修法為味禁止犯罪及罪刑衡平相當比例原則  
再次修改加重刑期刑罰15年加重延長為25年。

第 77 條 (民國 94 年 02 月 02 日)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

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刑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第七十九條

(0940107 修正)

條文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

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而接續執行逾二十年者，亦得許假釋。但有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

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二十年者，準用前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

理由

一、第五十一條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之期限已提高至三十年，而具有數罪性質之合併執行，其假釋條件亦應配合修正，爰將第二項合併刑期「逾三十年」修正為「逾四十年」。如符合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者之假釋條件，其接續執行應與單一罪加重結果之假釋及與無期徒刑之假釋有所區別，爰修正須接續執行「逾二十年」始得許其假釋。

二、合併執行之數罪中，如有符合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者，依該款之規定已不得假釋，自不得因與他罪合併執行逾四十年，而獲依本項假釋之待遇，爰增訂但書，以杜爭議。

三、第四項、第五項關於有期徒刑、無期徒刑之假釋最長期間，亦配合修正為「逾二十年」、「滿三十年」，以資衡平。

被告於民國77年入監服刑執行違憲判決之無  
期徒刑本適用43年修正前刑法第77條及第79條  
假釋及撤殘本均以10年適用之。無奈民國86年11月  
11日刑法第77條及第79條假釋及撤殘修法為  
嚇止犯罪及衡平罪刑相當比例原則、提高刑期  
刑罰本10年加重至15年及20年。

第77條(民國86年11月26日)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

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刑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第七十九條

(0861111 修正)

條文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五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或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理由

本條第一項係配合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執行期間之修正，將無期徒刑之假釋期間延長為十五年。

民國94年2月2日刑法第77條及第79條假釋及撤  
殘再次修法為嚇止犯罪及衡平刑期刑罰罪刑相  
當原則、提高刑期刑罰本15年及20年均修法加重延

No 004193

14

長均為25年。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刑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第七十九條

一、~~本條係配合第七十七條之修正~~，將第二項有期徒刑合併刑期之接續執行間修正為逾十五年，仍維持二以上徒刑併執行之假釋期間，不得逾無期徒刑假釋期間之原則。

二、第四項係配合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修正，將合併計算執行期間後之假釋期間修正為十五年。

三、~~增列第五項，規定無期徒刑之殘刑需執行滿三十年~~，有期徒刑之殘刑需全部執行完畢後，始得再接續執行他刑，並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以求其平。

(0940107 修正)

條文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

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而接續執行逾二十年者，亦得許假釋。但有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

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二十年者，準用前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三十五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

理由

一、第五十一條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之期限已提高至三十年，而具有數罪性質之合併執行，其假釋條件亦應配合修正，爰將第二項合併刑期「逾三十年」修正為「逾四十年」。如符合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者之假釋條件，其接續執行應與單一罪加重結果之假釋及與無期徒刑之假釋有所區別，爰修正須接續執行「逾二十年」始得許其假釋。

二、合併執行之數罪中，如有符合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者，依該款之規定已不得假釋，自不得因與他罪合併執行逾四十年，而獲依本項假釋之待遇，爰增訂但書，以杜爭議。

三、第四項、第五項關於有期徒刑、無期徒刑之假釋最長期間，亦配合修正為「逾二十年」、「滿三十年」，以資衡平。

綜上：被告於假釋期間再犯、撤銷假釋之殘刑無期徒刑，於民國77年於監執行適用43年7月21日

No 004194

修法後之刑法第27條及第29條假釋及撤殘本均以10年適用之。無奈於民國86年11月11日及94年2月2日刑法第27條及第29條修法二次為嚇止犯罪及衡平刑期刑罰、罪刑相當比例原則、修法提高刑期刑罰、嚇止犯罪及衡平罪刑為由、溯及既往、無端從本10年延生加重為25年。

被告一件擄人勒贖不成、按依刑法第347條第5項、罪刑刑責七年有期徒刑、遭非戒嚴時期違憲判決無期徒刑、入監服刑執行13年、才假釋出監。

今假釋期間、撤銷假釋之殘刑無期徒刑、於27年執行適用43年2月21日修法前之刑法第27條及第29條假釋及撤殘本適用以10年計算之、無端為86年11月11日及94年2月2日刑法第27條及第29條二次修法為嚇止犯罪及衡平罪刑、刑罰相當比例原則為由提高刑期刑罰由10年延生加重為25年、溯及既往。

被告一件擄人勒贖不成、入監服刑執行38年有期徒刑、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及刑期刑罰衡平相當比例原則、及違背憲法不溯及既往原則、人身自由

遭受過苛之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第15條、第22條保障人身自由、生存與基本人權所為限制、抵觸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比例原則、應修正違憲判決及修正不溯及既往原則、以停止刑罰、平息救濟之。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1. 被告於民國71年間所犯之擄人、未經取贖、被害人被擄翌日中午二時許、自行就掙脫網縛逃跑搭計乘車回家、且無被傷害、及未取得贖金、擄人勒贖不成、按依刑法第347條第5項：擄人勒贖罪、未經取贖釋放被害人、減輕其刑、罪責七年有期徒刑。

國家於民國71年間非處於戰爭或叛亂、且於民國76年7月15日由時任總統蔣經國宣布解除戒嚴令、國家非處戰爭或叛亂及宣布解除戒嚴令、以民國46年5月24日戒嚴時期立法實施之戒嚴勅員戡亂時期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特別條款：唯一死刑審理判決。

國家非處戰爭或叛亂、且已於76年7月15日宣布

解除戒嚴令，以46年5月24日戒嚴時期實施立法之

戒嚴時期動員戡亂懲治盜匪條例特別條款：

唯一死刑，審理判決無期徒刑。

七年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就已違憲判決及違反憲法罪刑相當比例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比例原則應修補之。

民國66年7月15日由時任總統蔣經國宣布解除戒嚴令法條內容條文。

臺灣省戒嚴令，正式名稱為《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布告戒字第壹號》，是由時任中華民國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臺灣警備總司令陳誠於1949年5月19日頒布的戒嚴令，宣告自同年5月20日零時（中原標準時間）起在臺灣省全境實施戒嚴，至1987年由時任總統蔣經國宣布同年7月15日解除該戒嚴令為止，共持續38年56天。此戒嚴令頒布時，臺灣省轄區包含臺灣本島與周邊附屬島嶼、以及澎湖群島。以臺灣省來說，第一次戒嚴是二二八事件發生時，由時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所發布，此次是第二次實施戒嚴。該戒嚴令實行時期又被稱為「戒嚴時代」或「戒嚴時期」。

民國46年5月24日戒嚴時期實施立法戒嚴時期動員戡亂懲治盜匪條例案件法條內容。

懲治盜匪條例

中華民國46年05月24日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為盜匪。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聚眾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 二、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 三、結合大幫強劫者。

No 004151

- 四、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五、在海洋行劫者。
  - 六、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 七、強劫而放火者。
  - 八、強劫而強姦者。
  - 九、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 十、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者。
- 前項未遂犯罰之。
-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347條擄人勒贖罪法條內容

### 第 347 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減輕其刑；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二、被告於民國77年執行上述違憲判決之無期徒刑時適用43年1月21日修正前之刑法第77條及第79條假釋及撤殘均以10年適用之。

屏東地方檢察署函告於77年執行無期徒刑適用43年修正前之刑法第77條公文函。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函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11號  
傳 真：08-7559134

受文者：何財寶 君

110. 1. 11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屏檢謀 肅 110 執聲他 13字第110900087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台端請求釋疑事項，覆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覆台端109年12月29日刑事聲請狀。
- 二、經查，假釋之要件，於77年執行徒刑時，適用43年修正前之刑法第7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10年後，得許假釋出獄。」故台端於入監執行逾10年可許假釋出監。

### 民國43年7月21日刑法第77條假釋之要件法條

第77條(民國43年07月21日)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  
由監獄長官  
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  
限。

### 民國23年10月31日及至83年1月18日刑法第79條

### 法條內容。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刑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第七十九條

(0231031 制定)

條文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0830118 修正)

條文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或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被告於民國70年執行無期徒刑時，適用43年7月21日刑法第70條及第79條假釋及撤殘均以滿10年適用之，入監服刑執行13年於民國89年12月20日假釋出監。

然於民國95年5月中旬於假釋期間肝病惡化施用毒品，95年9月22日驗尿遭通緝，98年間逮捕送高雄地方檢察署勒戒後，高雄地方檢察署以98年度毒偵緝字第194號不起訴處分之，但屏東地方檢察署以違反保安條款法撤銷假釋之殘刑無期徒刑，並以適用95年7月1日修法後實施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之規定，須再入監服刑執行滿25年有期徒刑。

高雄地方檢察署98年度毒偵緝字第194號不起訴處分書。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98年度毒偵緝字第194號

被 告 何財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 004154

-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0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被告何財寶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5年度毒聲字第1997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有臺灣高雄看守所98年6月8日所衛字第0981000166號函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參，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為不起訴處分。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檢察官 呂建興

民國96年撤銷假釋屏東地方檢察署適用  
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公函文。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函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11號  
傳 真：08-7559134

主旨：台端請求釋疑事項，覆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覆台端109年12月29日刑事聲請狀。
- 二、經查，假釋之要件，於77年執行徒刑時，適用43年修正前之刑法第7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10年後，得許假釋出獄。」故台端於入監執行逾10年可許假釋出監。
- 三、惟台端於96年撤銷假釋，依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25年，再接續執行他刑」。故本件指揮書執行無期徒刑殘刑指揮書以25年計算。另執行指揮書請逕向監所聲請。
- 四、本件聯絡人：肅股書記官，電話：(08)7535211轉5713。

正本：何財寶 君  
副本：

# 檢察長黃謀信

檢察官黃郁如執行

被告於77年執行無期徒刑，本適用43年7月21日前  
刑法第77條及第79條假釋及撤殘本適用以滿10  
年。民國86年11月11日及94年2月2日刑法第77條及第79條  
二次修法為嚇止犯罪及衡平罪刑相當比例原則。  
提高刑期刑罰從原本10年，修法提高至25年並溯  
及既往。

刑法第79條於23年10月31日、83年1月18日、86年  
11月11日、94年1月7日等修法提高刑期刑罰之條文。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刑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第七十九條

(0231031 制定)

條文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0830118 修正)

條文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或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 004156

(0861111 修正)

條文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五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或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理由

本條第一項係配合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執行期間之修正，將無期徒刑之假釋期間延長為十五年。

(0940107 修正)

條文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但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在此限。

理由

一、為配合第七十七條無期徒刑假釋條件之提高及第三十三條有期徒刑上限之提高，爰將第一項之十五年修正為二十年。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

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而接續執行逾二十年者，亦得許假釋。但有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

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二十年者，準用前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

理由

一、第五十一條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之期限已提高至三十年，而具有數罪性質之合併執行，其假釋條件亦應配合修正，爰將第二項合併刑期「逾三十年」修正為「逾四十年」。如符合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者之假釋條件，其接續執行應與單一罪加重結果之假釋及與無期徒刑之假釋有所區別，爰修正須接續執行「逾二十年」始得許其假釋。

二、合併執行之數罪中，如有符合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者，依該款之規定已不得假釋，自不得因與他罪合併執行逾四十年，而獲依本項假釋之待遇，爰增訂但書，以杜爭議。

三、第四項、第五項關於有期徒刑、無期徒刑之假釋最長期間，亦配合修正為「逾二十年」、「滿三十年」，以資衡平。

刑法第77條假釋之要件，於43年7月21日83年

№ 002957

1月28日、86年11月26日、88年4月21日、94年2月2日條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0/01/06 04:36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刑法

公布日期：民國 24 年 01 月 0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 歷史法條：

第 77 條 現行條文（同民國 94 年 02 月 02 日）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後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

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第 77 條（民國 94 年 02 月 02 日）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後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

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

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第 77 條 (民國 88 年 04 月 21 日)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

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第 77 條 (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

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

第 77 條 (民國 83 年 01 月 28 日)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

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月

者，不在此限。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

第 77 條 (民國 43 年 07 月 21 日)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後，

由監獄長官

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

限。

第 77 條 (民國 24 年 01 月 01 日)

被告於77年執行無期徒刑時適用43年7月21日修正前刑法第77條及第79條假釋及撤殘均以適用10年。於86年11月11日及94年1月7日二次修法修改刑法第77條及第79條為嚇止犯罪提高刑期刑罰應不溯及既往，適用修法後再犯者。

1、不應溯及既往，被告一件擄人勒贖依刑法第341條第5項，本刑七年有期徒刑，違憲判決無期徒刑，入監服刑執行13年才假釋出監，撤銷假釋之殘刑，無期徒刑本適用10年，又為刑法修改嚇止犯罪提高二次刑期刑罰從10年無端延生加長為25年。

2、致被告一件擄人勒贖不成，確要服刑入監執行38年有期徒刑，違反憲法罪刑相當比例原則，及刑期刑罰衡平比例原則，及憲法不溯及既往原則，致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第15條、第22條保障人身自由與生存權及基本人權所為限制，抵觸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比例原則，應修正溯及既往，及違憲判決停止刑罰。

被告今年齡已73歲，尚於台東監獄泰源技訓

所服刑執行撤銷假釋之殘刑、無期徒刑本折抵10年。為修法修改嚇止犯罪及衡平罪刑、相當、提高刑期刑罰、溯及既往、無端延長加重為25年中、今尚有13年尚未服刑執行完畢。被告今已73歲、體弱多病、言已無生命執行完畢、得有自由之一日。

應修正非戒嚴時期以戒嚴時期實施之戒嚴動員戡亂時期懲治盜匪條例案件、之違憲判決部分及刑法修正違反憲法不溯及既往原則、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及刑期刑罰衡平比例原則、以回復撤殘假釋無期徒刑適用43年修法前之刑法第79條以滿10年適用之、平息冤情以資救濟之。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1. 板橋地方法院77年度重訴字第29號判決書2份。

2. 高等法院77年度上重二訴字第23號判決書2份。

3. 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4688號判決

書乙份。

4.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毒偵緝字第194號不起訴裁定書乙份。

5.高等法院98年度抗字第1036號刑事裁定書乙份。

6.屏東地方檢察署屏檢玉玄104調10字第19378號函乙份。

7.高等法院101年度聲字第3943號刑事裁定書乙份。

此致

謹狀

可法院

中華民國 110年 4 月 12 日

聲請人：何財寶 簽名或蓋章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110年4月12日 10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No 002956

